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平顶山市兴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负责单位安全与管理，乙方为专业从事门卫服务企业，具备提供门卫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为维护单位的安全秩序，确保甲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卫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根据《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方和公司进行双重管理模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完成任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安职责。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1、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制度。
- 2、提供值班室内，办公桌椅各一件、热水壶等基本电器。
- 3、提供门卫出入登记簿所需办公物品等。
- 4、对乙方提出有安全防范隐患报告的甲方及时答复和整改。
- 5、告知员工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1、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没有犯罪前科、没有不良嗜好，能够胜任保安本职工作的，保安上岗要统一服装。

2、乙方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派驻人员的素



质，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或个人原因导致在单位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3、乙方负责甲方门卫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门口及周边区域的秩序。

(2) 对进入单位外部人员进行询问，车辆信息进行登记。

(3) 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门卫相关工作。

4、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自觉遵章守法，保安要尽职尽责，做好安全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5、乙方派驻的保安 24 小时昼夜在岗，保证按时上下班、不脱岗、不漏岗，认真执行门卫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对确需进入办事的人员应做好出入登记。

6、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或及时拨打 110 报警，应全力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7、因乙方保安工作尽职尽责不力造成甲方经济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人数

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使用 2 名保安，保证每天昼夜在岗值班。

第五条 保安每月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每月使用 2 名保安，每人每月为 2000 元，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合计金额为：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定期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

3、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3%的滞纳金。

4、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5、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其他约定

1、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

3、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永军
2026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松军
2026年1月1日

